

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公告

主題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(夜間、假日班)隨堂修公告

| 身分別 | 選課開放報名時間 |
|--|--|
| 延修生 夜二專、在職班學生 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生 二專一、二年級學生 | <u>113/02/19(一)~113/03/03(日) 16:00 止</u> |
|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學生 跨校修學生 | 113/02/21(三)~113/03/03(日) 16:00 止 |
| 報名流程 | 進修部紙本報名 |
| 優先順序 | 先到先選，額滿為止 |
| 說明 | <p>1. 隨堂修以各班補滿 60 名為原則，人數達 60 人即額滿。</p> <p>2. 請親持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(進修部無代理收費)，並將申請單課務組存根聯繳回至進修部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未繳回課務組存根聯視同隨堂修未完成。</p> <p>3. 日間欲跨修同學請注意，當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32 學分，請務必注意修習學分數，並請檢附當學期註冊單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已繳費資料(就貸請檢附銀行對保單)以做隨堂修選課依據。</p> <p>4. 夜二專、在職專班學生每 1 學分/學時費為 1271 元。</p> <p>5. 有衝堂者不得參與隨堂修。</p> <p>6. 紙本報名資料錯誤及未齊全者，該申請視同作廢。</p> <p>7. 延修生是指應畢業但課程尚未修畢的學生(含日間);跨修生是指他校至本校修課學生和日間至夜間修課之在校生。</p> <p>8. 因夜間班、假日班課程有單雙週週次上課的問題，部分課程系統無法精確判別與標示，故夜間、假日班課程時間，請注意學生資訊網上課程備註或依進修部書面公告之時間為準。</p> |